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梁語容即梁郁芬

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1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3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4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5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6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7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08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10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1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2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3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4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  
16 同）914,440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案，  
17 致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  
18 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9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  
20 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914,440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3 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為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  
24 債務清理調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調解不成立而終結，  
25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9號卷宗查  
26 明屬實。

27 (二)查聲請人未依本院通知及當庭諭知陳報其自113年5月起至今  
28 之薪資資料，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父親存款、投保、財產所  
29 得之資料，依其聲請本件時所提113年1月至4月間之薪水袋  
30 所示，平均每月收入為40,125元，聲請人陳稱其扶養父親，  
31 其扶養義務人共5人，扶養費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及扶  
02 養義務人數，應以3,859元列計。基此，本件以聲請人每月  
03 收入40,125元，扣除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4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每月必要生活  
05 費用19,293元及負擔其父扶養費3,859元，剩餘16,973元。  
06 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  
07 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1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  
08 約14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  
09 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可清償上開債務  
10 之年限非長，本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11 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目前年齡，其償債年限甚屬合理，本  
13 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14 在，揆諸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應  
15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6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秀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2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靖國